

日前在京召开的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上，国务院国资委主任李荣融放出狠话：央企不能在规模上进入本行业前三位，就要进行重组。此言一出，在中央企业中引起了巨大震动。据悉，在安排2005年工作时，往大里做成为不少中央企业工作的中心内容。

然而，这一做法却在专家中引发了争论。有专家认为，中央国有企业如果在规模上不能在本行业位居前列，那么国有企业的骨干作用就无法显现，国有经济的控制力也会受到影响。而另外一些专家则认为，中央企业是否需要重组，不能以规模为主要指标，而是应该以核心竞争力和赢利能力为主要指标，单凭规模不够大就对企业进行重组，理由不充分。

据了解，在12月上旬召开的中央企业负责人工作会议上，李荣融在发言中指出，虽然经过努力，中央企业在做大和做强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，然而基础不牢固，从规模实力上看与国外先进企业差距仍然很大。中央企业大多处于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，即使在竞争性领域中也处在行业排头兵地位。作为国有经济的骨干和支柱，中央企业在支撑、引导、带动经济社会发展和充分发挥国有经济的控制力、影响力、带动力方面，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。努力保持中央企业持续稳定发展，不仅是做强做大企业的经济问题，而且是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地位的重大政治问题。他说，中央企业要成为行业内的骨干企业，如果不能在本行业进入规模实力上的前三名，就无法成为行业支柱，对不是行业排头兵的中央企业，就要通过资产和资本流动，进行调整。

他表示，2005年国资委要围绕培育和发展30到50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，力争在推进央企布局和结构调整方面迈出新的步伐，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，支持和鼓励企业进一步联合重组，积极引导中央企业的并购活动。

据了解，当前国资委管理的181家中央企业中，不是行业排头兵的并不是一两家，有一些企业只是在三四名上徘徊，有部分企业只是在某些指标上达到前三名水平，有的指标只达到四五名甚至更靠后。以中国中煤能源集团为例，该企业2003年完成销售额位居行业第二，2004年煤炭贸易量、焦炭产量和贸易量、煤层气产量，都位居全国第一位。然而，2004年预计中煤能源集团完成煤炭产量5200万吨，位居神华、大同、大同焦煤、兖矿等企业之后。展望2005年，由于黑龙江、宁夏、陕西、山西等省区都组建了大型煤炭产业及集团，如果中煤集团产量不能大幅上升，那么未来在全国煤炭企业产量和规模排序中，就有可能进一步下滑，距离国资委提出的行业前三名的要求越来越远。上述态势，在中煤能源集团上下引起了极大的震动。在日前召开的中煤集团公司工作会议上，在讨论2005年及以后的工作目标时，各级干部统一了认识，就是要抓住国家建设煤炭大基地、发展煤炭大集团的战略机遇期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，在2007年煤炭产量超亿吨；其中2005年煤炭产量要达到7000万吨，力争进入行业前三名。

就国资委“逼”央企“做大”的做法，记者采访了一些专家。专家们表示了不同的看法。中央党校研究室周天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认为，按照中央的精神，我国发展国有经济的着眼点在于控制力，而没有一定的规模、在行业没有一定的影响，谈何控制力？所以，要求央企保持必要的规模是应该的。实际上，只要是用市场手段，企业把规模做大了，核心竞争力自然就提高了。当然了，要对企业在做大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控，防止行为扭曲。

而北京工商大学副校长谢志华教授则认为，国资委作为国有资产的出资人代表，应该考虑的问题是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。央企规模的大小，不但有最近两年经营的原因，更重要的是历史原因和客观原因。只要企业具有很强的赢利能力，不管规模大小，都不宜对其进行强制重组，否则往往会丢掉其本来的竞争优势，这样的教训是很多的。谢志华强调，国资委应该从“大”和“小”的概念中解脱出来，专心致志地“经营”国有资产，使其能赚更多的钱。如果刻意地要求企业往“大”里做，往往会导致企业的短期行为，导致重视数量而忽视质量，导致企业负债水平不正常的上升，总的来说，弊大于利。他认为，在考核央企负责人的经营水平时，比赢利总额、比企业资产总量、比企业销售额，都意义不大，资产利润率、人均劳动效率等指标才更能说明企业的经营水平。用大小论英雄，有可能产生不公平现象。（记者林玉）

中国内部审计协会.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
协会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
联系电话: 010-82199846/47 电子邮件:xinxibu@263.net
Copyright (C) 2003 . All rights reserved